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1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61)：

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 3 年，即 2011 年、2012 年及 2013 年，按年須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申請規劃許可，及無須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(1)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契約的申請數目；(2)在私人土地上建造小型屋宇的牌照申請數目；及(3)以換地方式批出的個案數目。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就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申請規劃許可的小型屋宇申請而言，業權人必須先取得城規會許可，方可把小型屋宇申請提交地政總署考慮。提交申請時，業權人必須呈交已取得有關許可的證明。在 2011 年至 2013 年的 3 個公曆年，涉及(i)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契約；(ii)在私人土地上建屋的牌照；以及(iii)以換地方式批地的小型屋宇申請成功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：

	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規劃許可	無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 請規劃許可
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契約的申請數目	12	276
在私人土地上建造小型屋宇的牌照申請數目	143	2 660
以換地方式批地的申請數目	1	82
<b>總數</b>	<b>156</b>	<b>3 018</b>